

#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公 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(2016) 第 14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全面清理不利于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中国人民银行、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〈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禁止非法买卖人民币的通知〉的通知〉》(银发〔1997〕399号)进行修改。删除第五条、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条和第九条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7)

